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1月14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黄志毅先生

黄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黄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南區環境衞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 2

岑維健先生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蘇金明先生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社區

聯絡部高級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社區

聯絡部醫生

黃成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

經理(護理)

陳文俊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u>致詞</u>

- 1. <u>主席</u>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 2010 年的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環境衞生總監譚智敏女士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出席會議。
- 2. <u>主席</u>表示,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將緊接是次會議舉行,由於時間緊迫,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3分鐘,並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u>議程一</u>: 通過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 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8 分]

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u>柴文瀚先生</u>就會議紀錄初稿第 45 段第一句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u>柴文瀚先生</u>表示,葉國謙議員所屬的民建聯支持區議會委任制,但根據過往經驗,委任制卻令市民十分反感,因獲委任者同時包括在**2003 年** 當屆選舉落敗一及 2007 年沒有參選人士,當中包括卻的葉國謙議員及很多民建聯的成員。」

4. 經修訂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u>議程二</u>: 通過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特別會議簡 錄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0 分]

5.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u>柴文瀚先生</u>就會議紀錄初稿第 20 段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u>柴文瀚先生</u>表示,・・・。他<u>對在以往選舉中落敗人士其後獲委任爲</u> 區議員表示不滿,認爲**委任制**有違民主選舉原則,並指自己是委任制的 受害者,因其選舉時的競爭對手在落敗後,卻獲委任入同一議會,與他 同檯而坐,令他至今仍背負此「歷史傷痕」。」

6. 經修訂的第五次特別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u>議程三</u>: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0 號)[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1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u>議程四</u>: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議會文件 9/2010 號)[下午 2 時 42 分至 3 時 17 分]

- 8. <u>主席</u>歡迎以下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衛生署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社區聯絡部,陳淑姿醫生及馮永輝醫生
 -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護理)黃成輝先生
- 9. 馮永輝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備悉人類豬型 流感(下稱「豬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詳情及就此發表意見。
- 10. <u>朱慶虹先生</u>表示,近日報章指每日接種疫苗人數已降至 3 400 多人,而且似乎醫務人員亦不太願意接種疫苗,因此懷疑署方是否在早期高估了需注射豬流感疫苗的人數。此外,各屋苑的私家醫生亦不太參與疫苗注射計劃,有長者曾查詢爲何屋苑內沒有提供有關服務。他詢問署方計劃如何鼓勵醫生及市民接種疫苗。
- 11. <u>朱慶虹先生</u>續表示,香港政府現時訂購了 300 萬支豬流感疫苗,而疫苗有效期只及本年夏天,如每日注射人士的數量維持現時水平或再降低,便會餘下一定的數量。他詢問署方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及是否有對策增加注射疫苗人士的數量。
- 12. <u>楊默博士</u>質疑有關疫苗如真正有效,爲何香港及台灣的醫務工作者均不踴躍注射。他希望政府能重視有關問題。此外,他認爲政府當局及醫學界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市民及政府的開支,認真檢討有關問題。他個人認爲豬流感疫苗注射本身是一個騙局,而整件事情擴大至現今的情況,主要因爲有三股力量推波助瀾:(一)藥廠的商業利益;(二)科學家的財政利益,例如港大重視流感研究,便可獲科研基金,有關人士亦可藉此發表更多論文,並因而得到更大的晉升機會;(三)傳媒可就此作更多報導。在該三項因素的推動下,政府及議會可能被牽著走,造成「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的局面。他對簡單事件被擴大感到氣憤,並希望政府能吸取教訓,不要只是盲從世界衞生組織(世衞)的指示。
- 13. 馮什耕先生表示,注射疫苗的人數由先前每日十多萬人減至現時

每日只有數千人注射的情況,相信主要原因是近日出現的多個負面新聞,指出疫苗可能影響身體不同部份的功能。他希望政府能做好宣傳工作,特別是確保疫苗注射後不會出現大問題或嚴重副作用等。

- 14. <u>歐立成先生</u>表示,他本已預約注射豬流感疫苗,但由於上星期出現有關疫苗的負面新聞,他在未瞭解詳情前,決定取消了注射的預約。他認爲有關問題十分嚴重,希望政府在宣傳疫苗注射計劃時,能提供更多理據、數字及有關副作用的資料,以便市民參考。
- 15. <u>梁皓鈞先生</u>表示,認爲政府應從科學角度出發,考慮疫苗是否具保護作用。以季節性流感爲例,美國已推行流感疫苗計劃多年,香港卻在數年前才開始大力推行。他作爲從事微生物研究人員,認爲如果疫苗具保護性,鼓勵市民接種是有好處的。此外,由於專業人員須經常接觸病人,因此有需要接受注射以保護病人,但專業人員有權就此作個人的決定。
- 16. <u>梁皓鈞先生</u>續表示,如議員需要瞭解有關資料,他可安排曾就該議題作巡迴演講的感染控制主管專家與議員會面,以講座形式簡介有關資訊,協助議員從客觀角度瞭解情況。他認爲傳媒以一兩件個別事件報導豬流感疫苗的情況,而沒有提供客觀數據,未必可以反映實際情形。
- 17. <u>麥志仁先生</u>表示,署方本著防範豬流感疫情而訂購 300 萬支疫苗,目的是爲了確保全港市民的健康。隨著時間推移,全世界對豬流感疫情的認知不斷加強,疫情亦不斷起變化。現時三百萬支疫苗中有二百萬支給予各組別使用,五十萬支以自費形式供給五十萬人,餘下的五十萬可能政府已另有打算。他詢問署方有關藥物的有效期爲何及目前自費注射的市民的數目爲何。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情況考慮將原來預算以自費分發的疫苗改爲免費供應。
- 18. <u>林啟暉先生 MH</u>表示,政府是基於保護市民的角度而訂購豬流感疫苗,議員辦事處在初期亦接獲很多居民查詢注射事宜。雖然現時接種人士大幅減少,但社會並非對此沒有需求,只是一些個別事件經傳媒渲染後,令市民感到憂慮。他同意梁皓鈞先生建議由醫生方面著手,並認爲政府應主動向市民介紹接種疫苗可能引致的問題,以便市民在獲悉正確的資訊後,自行考慮是否接受注射。

- 19. <u>林啟暉先生 MH</u>續表示,注射後會否出現副作用是因人而異,如政府表示接種豬流感疫苗百分百安全,將來可能出現索償問題。政府應表示在哪些情況下接種疫苗對健康沒有影響,再由市民自行選擇接種與否,而不是因擔心被質疑浪費公帑而強制性地大力推動市民接種疫苗,以免出現反效果。
- 20. <u>陳李佩英女士</u>表示,是次疫苗注射計劃是爲保障普羅大眾的生命安全而推行的,而且任何藥物均可能因個人體質不同而引致過敏反應,因此不應要求政府保證疫苗注射百分百沒有問題。她認爲傳媒應公平看待有關事宜,如有人注射後出現不良反應,醫管局及傳媒均有責任作出客觀的報導。
- 21. 陳淑姿醫生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人類豬型流感在 2009 年 5 月開始陸續於香港出現,至今證實 有三萬多宗確診個案,當中有 50 多名病人不幸病逝。
 - 科學委員會在分析有關數據及研究各地情況後,認爲五類目標組別人士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能夠幫助提升個人保護,減低感染病毒而死亡的可能性。
 - 在本港的 50 多宗死亡個案中,有八成人士屬高危組別或具 風險因素的人士,政府因此購買疫苗,希望爲有關人士提供 保護。
 - 世界各地由 2009 年 9 月起使用有關疫苗,至今已注射近 8000 萬劑,而該疫苗的副作用與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副作用相若, 並沒有引致特別多副作用個案出現。最近有一名人士接受注 射後出現吉巴氏綜合症,專家小組已即時召開會議研究該個 案,但不能確立與接種疫苗有因果關係。事實上,不管有否 注射疫苗,香港每年均有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基率。世衞資 料亦顯示,全球注射了約 8000 萬劑疫苗後,只有約 60 宗吉 巴氏綜合症出現的報告,亦沒有證據確立出現吉巴氏綜合症 與注射疫苗有直接關係。
 - 衞生署一直呼籲目標組群與其家庭醫生或經常光顧的醫生討 論應否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在平衡個人防護及副作用的 利害關係後,才決定接種與否。由於個別人士可能對某些藥 物敏感,因此未必適合接種,市民必須與醫生討論,才決定 是否接種。

- 由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署方只能 鼓勵私家醫生參與,目前全港有 1000 多名醫生參與有關計 劃,當中約一半只收取 50 元或不收取費用。市民除可於公營 服務免費接種外,亦可選擇到已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生診所接 受服務。
-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有效期至本年夏季,對流感高峰期是有作用的。政府訂購了 300 萬支疫苗,會優先爲約 200 萬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當中八歲或以下的兒童需要接種兩劑疫苗;另外政府會預留 50 萬支疫苗給予非目標組群人士接種。
-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疫苗接種的情況,特別是副作用方面。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及各大醫院的監察系統一旦發現接種疫苗後發生懷疑不良反應個案,會按情況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審慎檢視整個情形。
- 最近因出現負面消息,令接種人數有所減少,衞生署會加強 宣傳。此外,衞生署也預備了載有疫苗副作用以及目標組別 需要接種的原因等資訊的小冊子及光碟,希望透過議員的網 絡,向市民宣傳有關訊息。
- 22. <u>黃成輝先生</u>補充表示,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吉巴氏症是由接種疫苗引起,而香港每年亦會出現吉巴氏症個案。雖然接種人士有所減少,但希望加強宣傳後,接種人士數目可於數星期後回升。他鼓勵五個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預防感染豬流感。他表示,人類豬型流感可能出現第二波疫情,因此希望議員協助鼓勵區內市民接受注射。醫管局香港西醫院聯網各個診所中均有提供豬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但建議有慢性病紀錄人士前往原治療診所內接種。
- 23. <u>主席</u>多謝陳淑姿醫生、馮永輝醫生及黃成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議程。

(陳淑姿醫生、馮永輝醫生及黃成輝先生於下午3時18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南區 2010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議會文件 10/2010 號)[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21 分]

24. <u>譚智敏女士</u>向議員介紹南區2010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及宣傳工作,並激請議員參與有關的宣傳和巡查各項清潔工作。

25. 議員備悉有關詳情。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21 分進入會場。)

<u>議程六</u>: 南區 2010 年推廣期滅鼠運動 (<u>議會文件 11/2010 號)[下午 3 時 21 分至 3 時 36 分]</u>

- 26. <u>譚智敏女士</u>向議員介紹南區 2010 年推廣期滅鼠運動的詳情及宣傳工作,並邀請議員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此外,她請議員就區內的控鼠工作提供意見。
- 27. <u>梁皓鈞先生</u>表示,署方曾於數年前在石澳進行小區深化式的滅鼠運動,希望能一次有效地消滅更多老鼠。2010年的滅鼠運動也會在石澳村一帶進行,因此詢問是否仍須繼續在石澳進行有關工作,或可於其他地點多做一些工作。
- 28. <u>徐遠華先生</u>希望署方能提供較詳細的數字。他表示,由於有關計劃的覆蓋地點與過往一樣,因此希望透過過往的資料得出值得注意的黑點,並檢討是否須在某些位置增撥資源進行滅鼠工作,及取消一些沒有鼠患問題的地點。
- 29. <u>陳李佩英女士</u>表示,石澳村以前曾被選擇進行無鼠小區計劃,效果非常好,但居民近期表示在巴士站附近的垃圾桶發現有老鼠出沒,因此希望署方能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令石澳繼續成爲無鼠村。她續表示,馬坑邨最近有很多老鼠由山上走進觀馬樓、健馬樓一帶,由於該處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她詢問署方會否與房屋署溝通及跟進有關問題。此外,有互助委員會主席表示近日有蛇鼠及野豬出現。
- 30. 主席表示,相信房屋署代表已聽取有關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31. 譚智敏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曾選取一些地點參與無鼠小區試驗計劃,並在該處加強 清潔及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目標是令滅鼠效果能長期保持。 有關計劃將鼠患問題解決後便會完結。

- 石澳區曾進行無鼠小區試驗計劃,並取得成功。其後,署方並沒有停止該處的恆常滅鼠工作,並恆常在南區各個區份進行鼠患巡查和執行各項滅鼠措施。
- 署方在進行滅鼠行動時,均會綜合上次滅鼠行動的經驗及成效,並找出個別黑點,以便集中資源在該些地點加強行動。 事實上,鼠患黑點會經常改變,因老鼠的活動能力極高,而 且吃鼠餌的地點亦不等同於鼠窩所在。署方的目標主要是找 出老鼠的藏身位置。
- 由於鼠窩往往位於被雜物覆蓋的街巷,只使用老鼠藥或放置 老鼠籠均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把環境衞生做好,才是長期基 本防治鼠患的方法。
- 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滅鼠行動中區內鼠患巡查後的結論, 如發現有個別地點需要加强防治鼠患,會通知居民留意,並 邀請區議員協助有關的宣傳工作,共同消除鼠患。
- 有關馬坑村多了老鼠的問題,雖然該處由房屋署管理,但在 有需要時,署方也會進內視察,並向房屋署提供專業意見。
- 32. <u>葉汝新先生</u>回應表示,房屋署會通知前線職員有關馬坑邨的鼠患問題,並要求他們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由於一般屋邨的清潔合約均包括滅鼠工作,署方會請清潔承辦商注意有關問題,如情況嚴重,屋邨經理會與食環署職員聯絡,尋求他們的專業建議,務求對症下藥。

<u>議程七</u>: 2010-2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 (<u>議會文件 12/2010 號)[下午 3 時 37 分至 3 時 53 分]</u>

33. 主席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鑒於旅遊發展在南區扮演重要角色,區議會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0-2011 年度籌辦南區 節,並以推廣南區的旅遊及文化爲主題,以吸引國外、國內及本地遊客來南區旅遊消費,同時促進區內的經濟及進一步推動南區文化及旅遊的發展。區議會亦原則上通過預留一百二十萬元撥款,以籌辦 2010-2011 年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
- 秘書處早前已知會各議員,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向立法會的財 委會申請一億八千萬元撥款,以在 18 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

- 動。如有關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南區區議會可獲得六百萬元撥款,以推行體育、文化藝術、發展關愛共融的社區及地區旅遊等四個範疇的活動。立法會現時尚未就此批出撥款。
- 在舉辦過去的地區節時,區議會都會邀請民政事務處及地區 團體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以結合政府部門及地區的力量和 資源,將活動做到最好。由於是次地區節的主題是推廣旅遊 及文化,預計需邀請區內商戶及團體參與或提供贊助。爲可 更彈性籌集資源和尋求贊助,並讓一些具有專業才能而又熱 心服務社區的地區人士參與策劃及籌辦地區性活動,建議成 立一個獨立於區議會的「南區文化及旅遊節 2010 至 2011 年 度籌備委員會」,負責推行有關工作。建議的籌委會職責範 圍載於議會文件 12/2010 號附件一。
- 34. 區議會通過成立一個獨立於區議會的籌委會,專責籌劃南區旅遊 文化節事宜。
- 35. <u>徐遠華先生</u>表示,籌委會的職權範圍內容較爲簡略,由於區議會可能撥出相當大筆的款項予籌委會舉辦有關活動,因此詢問區議會及區議員在籌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所擔當的角色。
- 36. 主席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將於稍後致函邀請各議員及相關的地區人士加入籌委會。目前區議會已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中預留 120 萬元贊助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相信籌委會仍需另行籌募款項以應付不足之數。此外,區議會將考慮在多元化社區活動的 600 萬元撥款中分配資源,以贊助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項目。惟籌委會須就建議的活動項目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再由區議會按既有機制審批,方可獲得撥款。
- 37. <u>徐遠華先生</u>續詢問,如果籌委會是由區議會通過成立,是否應明 文規定必須有區議會成員參與,以確立區議會的角色。
- 38. <u>主席</u>回應表示,相信民政事務專員會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加入籌委會,但加入與否則由區議員自行決定。她認爲籌委會定必有區議員加入,而籌委會主席則由其成員互相推選產生,因此不一定由區議員擔任。
- 39. 陳源寶儀女士就建議的新安排作補充,內容如下:

- 籌委會的運作模式是由民政事務專員邀請所有區議員加入籌委會,並邀請地區人士加入,共同籌組活動。
- 籌委會主席將由籌委會所有成員以互選方式產生,秘書及司 庫職位相信亦會以相同方式產生。換言之,有關職位將不會 由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出任,但處方人員仍會擔任顧問角色, 從旁協助籌委會推行各方面的工作。
- 根據規定,有關活動如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出任秘書及負責籌辦,則須按政府現行的採購程序進行所有的採購。如有關活動是由地區團體自行舉辦,即秘書工作及實際推行的工作並非由民政事務處職員進行,便只須按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採購,因而可以更有彈性地推行活動,在籌募經費時亦比較靈活。
- 40. <u>秘書</u>補充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籌委會可運用所得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五支付行政費用及所需人員的薪酬。民政事務處職員亦會繼續從旁協助組織有關工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分配部份款項予民政事務處聘請合約人員,協助推動多元化社區活動。
- 41. <u>秘書</u>續表示,區議會撥款準則就採購及尋求贊助的要求較政府現行的準則寬鬆。考慮到,南區旅遊文化節難免會與區內商戶及機構合作,以振興本土經濟,因此建議以上述形式成立籌委會。
- 42. <u>朱慶虹先生</u>表示,南區旅遊文化節對南區而言是較爲新鮮的項目,如何推行仍須進一步討論,因此建議先通過組成籌委會及邀請所有區議員參與。此外,他詢問籌委會是否可以開立銀行戶口。
- 43. <u>秘書</u>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會就此致函有關銀行,確認籌委會 爲區議會推薦成立的地區組織,以便銀行處理開戶申請。
- 44. <u>主席</u>表示,南區過去亦曾舉辦類似南區旅遊文化節的項目,亦有以相同模式進行。

- 45. <u>柴文瀚先生</u>表示,籌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是十分新鮮的提案,因此 詢問會否有足夠支援予籌委會,例如文書及籌辦活動等。他相信很多議 員均未能完全掌握整個概念。
- 46. <u>楊默博士</u>表示,自參與區議會工作後,有感地區上的活動過於著 重形式及典禮,因此建議在籌劃南區旅遊文化節時,集中投放資源在較 務實的節目及活動上。
- 47. <u>秘書</u>重申,籌委會可自行聘請員工,而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亦會就招聘事宜提供協助。至於文書支援方面,民政事務處原則上是與籌委會協辦整個活動,因此處方及秘書處職員一定會提供協助。她續表示,籌委會秘書不會由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擔任,而主力的會議及文書工作則可由聘請的員工擔任。
- 48. <u>主席</u>強調,南區旅遊文化節並非全新的事物,過往十多年間亦曾進行數次類似的活動。最近一次是由蘇周艷平女士擔任籌委會主席,並贊助一部份經費。在籌委會未曾聘請員工出任秘書一職時,會由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暫時有關職務。
- 49. <u>主席</u>希望議員在稍後就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類型及方向提供意見,以便籌委會參考。在活動形式方面,可考慮舉辦沙灘音樂會、夏日森巴美食嘉年華、藝術教育及展覽、節日燈飾、美化避風塘的舢舨以增加舢舨遊的吸引力、社區粵劇巡禮等。
- (會後備註:民政事務局就多元社區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已於 1 月 22 日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南區區議會獲分配六百萬元撥 款。此外,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已正式成 立,並於 2 月 5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

<u>議程八</u>: 南區旅遊網頁的最新進展及撥款申請 (議會文件 13/2010 號)[下午 3 時 54 分至 4 時 18 分]

50. <u>主席</u>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製作南區旅遊網頁,並請社區事務 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屬下的南區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 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她請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51. 陳岳鵬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及二的網頁內容和設計。預計網頁的試用版可於農曆新年前完成,以便議員試用及提供意見。此外,爲提高網頁的吸引力,委員會通過在推出網頁時加入網上遊戲及抽獎,網頁亦會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子優惠券,讓瀏覽人士免費下載。另一方面,宣傳旅遊網頁的短片拍攝已於早前完成,現正進行後期製作。
- 52. <u>陳岳鵬先生</u>續表示,本來計劃爲網頁獨立舉行記者招待會,但由於區議會將於稍後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爲了在宣傳互相配合,建議在2010-11 年度預留予工作小組 30 萬元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18 萬元,以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協助籌劃及宣傳南區旅遊網頁和公布南區旅遊文化節。舉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目的是吸引更多區內外人士以及遊客到南區旅遊消費,因此在宣傳方面應該做得更好。他請議員考慮通過 18 萬元的撥款申請。
- 53. <u>柴文瀚先生</u>表示,不反對運用 18 萬元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但 他認爲區議會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籌委會在從屬關係上有點混亂,希望 可以瞭解有關詳情。
- 54. <u>林啓暉先生 MH</u> 認爲網頁的中文名稱「遊南遊覽」在發音上比較困難,而且不夠響亮,英文名稱則清晰而且簡單易明。他建議將中文名稱改爲「南區遊」。
- 55. <u>主席</u>建議採用「香港南區遊」,因網頁的瀏覽者來自世界各地, 主題應清楚點出是香港南區的旅遊網頁。
- 56. 陳理誠太平紳士建議將主題定爲「港島南區遊」。
- 57. 馮仕耕先生建議將主題定爲「港南區,港旅遊」。
- 58. <u>主席</u>請議員就上述四個建議主題進行投票。區議會最終以 12 票通 過採用「香港南區遊」作南區旅遊網頁的主題。
- 59. <u>徐遠華先生</u>表示,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預留三十萬元予工作小 組作推廣旅遊之用,如將網頁製作及其他支出所花費的總數及建議用作

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的預算比較,後者在比例上似乎過高。

- 60. <u>陳岳鵬先生</u>回應表示,製作網頁的支出來自 2009-10 年度工作小組的二十萬元撥款,前述的三十萬元預留撥款則爲 2010-11 年度預留予工作小組的撥款,而建議的十八萬元並非只用作推廣網頁之用。由於區議會即將推出頗具規模的南區旅遊文化節,其重點亦是希望宣傳南區得天獨厚的旅遊勝地。因此希望運用十八萬元聘請一間專業市場推廣公司,向遊客及本地居民宣傳區議會今年的旅遊相關活動。
- 61. 陳岳鵬先生續表示,委員會如繼續在 2010 年成立工作小組,其主要工作將會是推廣南區整體的旅遊發展。他認為南區除了南區旅遊文化節外,還有其他不同的活動及具特色的景點,需要工作小組考慮及關注。南區旅遊文化節是南區相當重要的節日,因此工作小組有需要為南區旅遊文化節進行多些宣傳。2010-11 年度餘下的十二萬元預留撥款將用作推動南區其他活動或景點,詳情須留待成立了工作小組後再作決定。
- 62. <u>主席</u>表示,工作小組並不是專為南區旅遊文化節而工作,其成立 之初也是為推廣南區的旅遊景點和宣傳南區。由於現時決定舉辦南區文 化旅遊節,工作小組順理成章須推廣有關活動,這是相輔相成的事。她 希望各議員不要將工作小組與南區文化旅遊節混爲一談。
- 63. 林啟暉先生 MH 支持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他指出,假如沒有南區旅遊文化節,工作小組也應申請撥款以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推介南區及相關事宜。他建議考慮以該十八萬元宣傳南區文化旅遊節的整體事宜,待各節目有具體內容後,再通過專業市場推廣公司進行宣傳,並透過網頁進行推廣。
- 64. <u>馮煒光先生</u>表示,以他在公關行業工作多年的經驗所得,十八萬元的預算並不充裕。他指公關公司通常須收取兩項費用,一項爲專業費用(包括建議項目、安排訪問,建議一些特別活動);另一項則爲籌劃及製作推廣活動的費用,因此只有十八萬元的撥款恐怕會捉襟見肘。
- 65. <u>麥謝巧玲女士</u>表示,當初設立南區旅遊網頁,是希望將南區的特色介紹予來港旅遊人士,因此但凡南區舉辦的節目,也順理成章可透過該網頁將消息發放。

- 66. <u>柴文瀚先生</u>認爲資源的問題十分重要,因爲宣傳本身便是一個金 錢戰,因此他贊成撥款十八萬元,但如撥款不足,應考慮給予工作小組 彈性,以便因應需要靈活投放資源。
- 67. <u>主席</u>表示,預留十八萬元的原意是給予工作小組一個經費以進行相關工作,南區旅遊文化節開展後,籌委會可另行申請撥款進行宣傳,並與工作小組合作,相輔相成。她同意十八萬元的預算並不多,因此當南區旅遊文化節需要進行宣傳時,區議會將再撥出款項支持有關工作。
- 68. <u>秘書</u>就區議會及籌委會的從屬關係澄清,區議會在決定參與某些活動時(例如陸運會或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等),也會委派一些團體負責進行有關活動。區議會是次決定舉辦南區文化旅遊節,亦會以相同理念委派有關的獨立籌委會負責有關事宜,再由籌委會遞交撥款申請,由區議會進行審批。
- 69. 區議會通過撥款十八萬元予工作小組,以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協助籌劃南區旅遊網頁的推出及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宣傳活動。

<u>議程九</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渣打馬拉松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 獎

(議會文件 14/2010 號)[下午 4 時 19 分至 4 時 21 分]

- 70. <u>主席</u>請議員就是日幾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及填交利益申報表格,並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71. <u>朱慶虹先生</u>向議員介紹撥款申請詳情。他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 過派隊參加 2010 渣打馬拉松十八區挑戰盃及組織啦啦隊競逐十八區啦 啦隊最佳表演獎。他本人與陳岳鵬先生將聯同南區長跑會組織南區代表 隊,參與 2010 渣打馬拉松十八區挑戰盃。此外,南區文藝協進會去年組 織的啦啦隊亦十分成功,希望今年可以再接再厲,爲南區代表隊打氣及 競逐最佳表演獎。
- 72. 區議會通過撥款 5,00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 為 2010 渣打馬拉松南區代表隊籌組啦啦隊。

<u>議程十</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0-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15/2010 號)[下午 4 時 22 分至 4 時 57 分]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22 分進入會場。)

- 73. <u>主席</u>請議員申報利益,並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 主席陳文俊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74. <u>陳文俊先生</u>表示,南區足球隊爲南區區議會屬下的足球隊,由康體會代爲管理。是次申請將橫跨兩個球季,以便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選拔及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並組織代表南區的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項比賽。
- 75. <u>主席</u>表示,康體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71,346 元,請議員考慮支持該項撥款申請。
- 76. <u>朱慶虹先生</u>希望澄清南區足球隊是區議會屬下的足球隊,還是區議會支持的足球隊。
- 77. <u>陳文俊先生</u>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與香港足球總會在大約六年前經協商後決定,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一隊足球隊,以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十八區賽事,而康體會則協助在地區籌組及管理該球隊。因此南區足球隊是區議會屬下的足球隊。
- 78. <u>主席</u>表示,康體會及南區足球隊的教練和領隊多年來爲球隊付出極多的心血和時間,實在值得表揚。
- 79. <u>陳理誠太平紳士</u>表揚南區足球隊隊員的優異表現,並指球隊以有限的資源可以有如此佳績,實在不容易。他特別感謝陳文俊先生、球隊的教練和領隊的無私奉獻,同時對球員的拚搏精神表示嘉許。此外,他希望康體會可以盡早將球隊的參賽日程通知議員,以便他們前往爲球隊加油。
- 80. 楊默博士詢問南區足球隊的撥款每年佔區議會撥款的百分比。

- 81. <u>馮煒光先生</u>詢問南區足球隊在每個球季是否都有其表現指標及預計的目標。
- 82. <u>陳文俊先生</u>回應表示,南區足球隊參賽日程及賽果會在南區新聞刊登。至於表現方面,球隊在過去幾年的成績均在丙組的前兩三名,唯因資源有限,在昇班賽事與班費過百萬及有外援的球隊對賽,則難免有落差。他表示現時區議會的撥款其實並不足夠維持球隊運作,因此康體會每年均須在坊間另尋超過三十萬元的贊助。他再次強調南區足球隊是由區議會通過及授權由康體會代爲管理的球隊,因此是區議會屬下的球隊。
- 83. <u>林啓暉先生 MH</u>表示有必要澄清南區足球隊是否區議會屬下的球隊。
- 84. <u>朱慶虹先生</u>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申請活動如獲得贊助,須於申請表格列明有關詳情。方才陳文俊先生指每年在坊間覓得超過 30 萬元的贊助,但申請文件內卻未有列出有關資料,因此要求澄清有關事官。
- 85. <u>陳文俊先生</u>回應表示,上述的贊助是用作球員獎金或勝出賽事後的慶祝飲宴,與訓練計劃無關。此外,他強調球隊是有區議會授權才可以代表南區參賽。
- 86. <u>黄志毅先生</u>表示有必須澄清南區足球隊的性質,但是次會議可以 先討論文件內的撥款申請。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47 分離開會場。)

- 87. <u>主席</u>請秘書翻閱過去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再澄清南區足球隊是否 區議會屬下的球隊。
- 88. <u>陳理誠太平紳士</u>希望康體會可以將球隊的賽程經秘書處知會議員。
- 89. 區議會通過撥款 271,346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推行 2010-11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會後備註:根據南區區議會議會文件 66/2002 號,南區足球隊是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於 2002 年籌組成立,其經費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區議會再於同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委派南區足球隊代表南區參加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足球聯賽(地區球隊組別)。因此,南區足球隊雖爲區議會資助及指定代表南區的足球隊,但性質上是隸屬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而非區議會的足球隊。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致函將有關資料知會各議員及陳文俊先生。)

<u>議程十一</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議會文件 16/2010 號)[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正]

- 90. <u>主席</u>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局副主席梁皓鈞先生介紹撥款申請詳情。
- 91. <u>梁皓鈞先生</u>表示,區議會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8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09-2010 年舉辦活動,並已撥款 15 萬元予該會舉辦四個活動。該會現計劃於 2010 年 2 月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以倡導區內居民積極面對人生,注重身體和精神心理健康,同時確立社會、家庭及人際間的核心價值,建立一個和諧並處、守望互助的社會。他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30,000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 92. 區議會通過撥款 30,00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活力傳城嘉年華」。

<u>議程第十二項</u>:委任 2010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員 (議會文件 17/2010 號)[下午 5 時 01 分至 5 時 04 分]

93. <u>主席</u>表示,爲加強區議會在處理地區事務的角色,南區區議會自 1992年起負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她向議員介 紹委任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的安排。

- 94. <u>主席</u>續表示,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發信邀請議員考慮參與 2010 年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位議員的回覆。她請議員考慮通過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推薦的委員名單。
- 95.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17/2010 號附件一的 2010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05 分至 5 時 18 分]

派發南區區議會新春宣傳品的安排

- 96.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11月2日的會議上決議,自今年起,由區議員協助派發區議會製作的掛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揮春及利是封)。區議會的賀年揮春及利是封將於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派發予區內居民。根據以往經驗,區內居民對利是封的需求遠較揮春爲大,而且每年派發時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由於是次印製賀年宣傳品的報價較預算爲低,秘書處己安排加印3萬套利是封(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便讓更多居民受惠。加印後,每位議員須協助派發6百套揮春及5千套利是封。預計承辦商可於1月26日將首批揮春及利是封送達民政處及其分處,秘書處會於稍後請議員安排人手前往取貨。
- 97. <u>主席</u>續表示,爲方便居民,除了由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及議員分發該些宣傳品,秘書處會安排在民政處的兩個分區辦事處(赤柱及華貴)以及利東社區會堂分發揮春及利是封。爲確保各選區的居民均可受惠,她請民選議員在各自的選區內派發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委任議員則考慮與民選議員或地區團體合作派發該些宣傳品。此外,她提醒議員務必在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才開始派發揮春及利是封。

香港攝影科技藝術展

98. <u>主席</u>表示,將於本年3月12至14日假數碼港舉行的香港攝影科技藝術展希望激請南區區議會派代表參與是次活動,例如出任攝影比賽評判

或開幕儀式的剪綵嘉賓。有關活動將會捐出門票收益予一間名爲「愛心力量」的義工團體,而該團體的宗旨爲關愛及扶助弱勢社群。她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支持有關活動。

99. 區議會通過香港攝影科技藝術展,並決議由陳岳鵬先生代表區議會出席該活動。

財政預算案地區人士諮詢會

100. <u>主席</u>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發表 2010-2011 年度 財政預算案。爲了聽取地區人士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政府將舉辦四場 地區人士諮詢會,以聽取他們的意見。爲港島及離島地區人士而設的諮 詢會定於 2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至 7 時 15 分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舉 行,有關的邀請信亦於早前傳真給議員。由於財政預算案對全港民生有 重大影響,她希望議員能踴躍參與諮詢會。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1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三及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0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1.2010)(議會文件 7/2010 號)

<u>下次開會日期</u>

102.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5時2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2月